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7〕226号

关于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 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农委，贵安新区农水局，威宁县、仁怀市农牧局：

为了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0号）精神，落实好我委2017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就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指导，培育组建深度贫困村合作社

各地要将深度贫困村合作社组建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县（市、区）和乡（镇）开展深度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摸底调

查，摸清合作社深度贫困村覆盖、运行、产业发展、带动贫困人口等基本情况；在秋季攻势期间，狠抓深度贫困村 1~2 家主导产业明确、运行良好、管理规范、各具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工作。要紧紧围绕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结合各地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工作实际和典型经验做法，以农村“三变”改革为动力，因村制宜，因社施策，提升合作社组织建设质量，提高产业脱贫带动能力。对已有的合作社，其产业符合当地主导产业的，要指导其树立现代经营理念，优化内部运行机制，密切利益联结关系，不断拓展服务功能，打造自主品牌，提高经济效益，力争成为服务能力强、质量安全优、民主管理好的示范社；对于不符合当地主导产业且经济效益较差的，引导其转型发展主导产业，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引导合作社自愿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开展联合，着力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合作社开展联合社创建工作，发展合作社联合社。对新建的合作社，要指导其选准特色产业，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合作社章程，明确发展方向、合作内容、运行机制、盈余分配等；要指导合作社制定民主决策议事、岗位职责、生产管理、收购营销、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统一制定生产技术规程，统一建设生产基地，统一申报产品品牌，成为具有较强带动贫困户脱贫能力的规范发展的合作社。

二、抓好服务，指导合作社规范发展

根据《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监测办法（暂行）》相关要求，指导合作社规范发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改两年一评为成熟一批、申报一批、认定一批，并实行动态管理。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认定向重点产业、“一县一业”进行倾斜。督促合作社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要求，按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报送年度报告，对未按要求进行填报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查询不到的，申报省级以上示范社将不给予申报和认定。指导现有示范社和运行规范的合作社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产业子基金支持，帮助合作社解决融资难题。

三、强化营销，促进合作社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各地要积极开展农校对接、农医对接、农企对接、农超对接、农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对接，加快构建少环节、低成本、畅通高效、绿色安全、自主品牌的农产品现代营销网络，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探索到城市社区设立直销店（点），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拓展合作社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合作社经营收入。积极组织合作社参加省内外各类农产品交易会、推介展示会，宣传推介合作社农产品。

四、加强培训，提高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

各地要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远程教育、贵州农业

职业学院、相关大中专院校等平台，拟定合作社培训尤其是深度贫困村合作社培训计划，对合作社负责人及成员开展专题培训。在秋季攻势期间将 2760 个深度贫困村所有合作社负责人培训一遍，提升合作社负责人政策理论、经营管理等素质，提高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

五、畅通信息，加强资料报送

我委将强化合作社因素分析，建立包含合作社数量、规范化建设、示范社、创新发展、项目推荐、宣传培训等合作社因子库，作为合作社发展资金分配、表彰推荐、政策优惠等的安排因素，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加强与本地工商部门对接，确保数据报送质量和数据一致。

（一）从 9 月开始至 11 月秋季攻势期间，请各地于每月 10 日、25 日前报送《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推进情况表》（附件 1）。同时，报送本地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工作小结，具体内容包括目标完成进度、工作措施、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等。

（二）请于 11 月 20 日前将《深度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 2）报送至省农委。

（三）请于 12 月 20 日前将本地推进合作社发展工作总结报省农委，具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产业发展及带动情况、工作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等。同时，组织辖区内县

—5—

一、坚持“五统一”，实现“五统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一）统一规划。坚持“五统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二）统一标准。坚持“五统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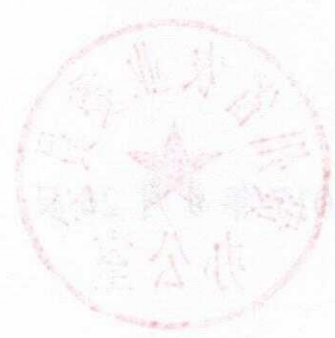
（三）统一政策。坚持“五统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四）统一服务。坚持“五统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五）统一考核。坚持“五统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六）统一监管。坚持“五统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七）统一宣传。坚持“五统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共10份

附件1:

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推进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时间: 月 日

指标	单位	全省	贵阳市	遵义市	六盘水市	安顺市	毕节市	铜仁市	黔东南州	黔南州	黔西南州	贵安新区
一、合作社总数	个											
其中: 1、联合社数量	个											
2、省级示范社数量	个											
2.1、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示范社数	个											
(一) 蔬菜类合作社	个											
其中: 深度贫困村合作社	个											
(二) 茶叶类合作社	个											
其中: 深度贫困村	个											
(三) 生态家禽类合作社	个											
其中: 深度贫困村	个											
(四) 食用菌类合作社	个											
其中: 深度贫困村	个											
(五) 其他产业类合作社	个											
其中: 深度贫困村	个											
二、运行良好的合作社	个											
其中: 深度贫困村	个											
三、带动贫困人口	万人											
其中: 脱贫	万人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备注: 1、合作社总数是指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合作社数量

2、“其中: 深度贫困村”指深度贫困村里相应的合作社的数量

3、合作社总数等于蔬菜类、茶叶类、生态家禽类、食用菌类及其他产业类的总和

4、运行良好的合作社指有产业、有营业收入、有带动、有利益分配、管理民主、运行规范的合作社

